

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备案机构专用版)



报告编号: CX20180115160651000001515581

报告生成时间: 2018年1月15日16点06分51秒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91590248D	单位名称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8幢501室、601室				
成立日期	2009-07-08	注册资金	600万				
币种	人民币	受理机关	松江分局				
行业类别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7691590248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水质测试、环境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家用电器、灯具、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居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录							
监管信息							
编号	来源部门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	违法日期	处罚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履罚期限
1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类			1、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2、责令停止土壤VOC、SVOC、总石油烃、汞,环境空气VOC,地下水VOC、SVOC、总石油烃、铅、铍、碘化物、氧化还原电位项目的检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肆佰捌拾元整;共计罚没款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2014年12月1日,我局接到市局认证监督管理处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移送书,反映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涉嫌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经调查,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132145H、20132517H-03、20140480H-03、20140212H、20141087H-02的报告中,涉及土壤VOC、SVOC、总石油烃、汞,环境空气VOC,地下水VOC、		1、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2、责令停止土壤VOC、SVOC、总石油烃、汞,		

2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类	SVOC、总石油烃、铅、铍、碘化物、氧化还原电位等项目该公司未通过计量认证，其中土壤VOC、SVOC、总石油烃、汞，环境空气VOC，地下水VOC、SVOC、总石油烃、铅、铍、碘化物项目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上述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未加盖“CMA”计量认证徽标的前提下，使用了相关检测结果并出具了加盖“CMA”计量认证徽标的检测报告；水氧化还原电位由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未通过计量认证情况下自行检测，并出具了加盖“CMA”计量认证徽标的检测报告。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土壤VOC、SVOC、总石油烃、汞，环境空气VOC，地下水VOC、SVOC、总石油烃、铅、铍、碘化物、氧化还原电位等项目的计量认证资质的情况下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480元。	环境空气VOC，地下水VOC、SVOC、总石油烃、铅、铍、碘化物、氧化还原电位项目的检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肆佰捌拾元整；共计罚没款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2015-05-29	2015-06-15
3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类	2015年6月15日，我局接到市局局长信箱的举报单，反映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有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的检验项目以及地下水检测未打井编号检测数据。6月17日，执法人员至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99号1幢5层503室的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俊陪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开展检测活动。周俊现场提供了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检测资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50075H-01、20140075H-02、20141597H-01、20141597H-02的检测报告副本复印件。经调查，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无土壤VOC、SVOC、汞，地下水VOC、SVOC项目检测资质，而其对外出具包含土壤VOC、SVOC、汞，地下水VOC、SVOC项目的检测报告。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60元。地下水检测未打井编号检测数据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实施该违法行为时间跨度长、次数多，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符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的从重情节，建议对该公司从重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2、责令停止土壤VOC、SVOC、汞，地下水VOC、SVOC的检验，没收违法所得叁佰陆拾元整；共计罚没款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2015-09-24	2015-10-09

报告阅读提示：

1、本报告所载信息为截止查询时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提供的登记信息,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提供的监管类信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提供的判决类和执行类信息。

- 2、法人或自然人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行为将作为其信用信息记入信用平台。
- 3、若对本报告中查询报告内容存疑，请登录“上海诚信网”（网址<http://www.shcredit.gov.cn>）进行异议处理申请预约。
- 4、本报告为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备案机构信用查询公示工作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专用版式。